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文件

皖电大党〔2018〕28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处室：

《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
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徽广播电视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为确保我校新闻宣传工作规范、有序开展，充分调动各类新闻宣传资源，严格新闻宣传工作程序，努力开创新闻宣传工作新局面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徽广播电视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，是指以安徽广播电视台及其所属单位名义，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活动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党性原则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坚持正面宣传为主，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校的中心工作，遵循客观、准确、及时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为学校事业改革发展凝聚共识、树好形象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

第四条 新闻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，相关单位配合具体实施。

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在学校党委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策划、协调实施等工作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，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的归口管理，加强与校内各部门以及电大系统的联系；

（二）负责规划学校年度新闻宣传工作，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活动，及时制定重点工作宣传方案；

（三）负责学校新闻发布的组织工作，根据新闻发布工作需要，确定邀请的新闻媒体范围，联系相关部门提供新闻发布的发布材料、

背景材料等；

（四）负责学校新闻宣传队伍的建设与舆论阵地的管理；

（五）定期收集社会媒体对学校新闻报道反馈情况。

第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所在党组织、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，负责提出新闻宣传工作的思路和办法，策划并组织实施新闻宣传报道活动。

第三章 新闻宣传的内容与形式

第七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等情况的宣传报道；

（二）上级领导出席学校有关会议、检查指导工作等重要活动，以及有关重要批示的宣传报道；

（三）学校出台的重要政策、规章制度、重大措施的宣传报道；

（四）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在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、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、典型经验和先进个人、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；

（五）全省电大系统改革发展举措与成就的宣传报道；

（六）学校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及重要观点、文章的宣传报道；

（七）其他有利于展示学校良好形象活动的宣传报道。

第八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：

（一）主题宣传

围绕中央、省委重大活动主题以及学校中心工作，准确定位、突出重点，精心策划宣传主题，利用校内外各级各类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专题宣传

围绕学校专题工作，精心策划宣传方案，通过校内外各级各类媒体对学校的专项工作、重大成果、典型经验等方面进行专题宣传。

（三）重点宣传

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新闻通气会、记者见面会、情况通报会、媒体座谈会等，邀请媒体记者对学校改革发展、开放大学建设中的重大举措、主要成就、重大事件等进行重点宣传。

（四）日常宣传

利用校园网、校报、广播站和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校内媒体发布新闻信息；同时通过校内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、橱窗、展板等媒介进行宣传。

第四章 新闻发布

第九条 新闻发布要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准确、主动、及时地向社会公众介绍学校的重大方针政策、改革发展举措及其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绩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引导公众舆论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第十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介绍学校党的建设、事业发展重点工作和开放大学建设情况，包括制定的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和进展。

（二）介绍学校及全省电大系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以及新举措等。

（三）发布学校接受上级部门巡视、检查、评比、评价的结果。

（四）就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（如办学、招生、考试等）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地说明有关情况、采取的措施以及解决问题的进度和结果。

（五）针对突发事件，及时通过媒体（包括报纸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）发布权威信息，释疑解惑，澄清事实。

（六）发布其他需要通过媒体告知公众的重要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新闻发布可根据需要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等形式进行。

第十二条 新闻发布工作实行归口管理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。校内各基层党组织和各单位要加强与党委宣传部的联系与沟通，及时提供新闻宣传素材，审核相关新闻宣传材料，协助安排相关采访活动等。

第十三条 学校设新闻发言人，原则上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兼任。新闻发言人代表学校对外发布新闻，指导新闻发布职能单位工作。新闻发言人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，熟悉学校各方面工作及

规章制度，具有一定的新闻宣传工作经验。学校有关单位要为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五章 新闻采访及重要活动报道管理

第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受理、协调和组织新闻媒体对学校的采访。在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申请及采访提纲后，由党委宣传部转至相关部门同时报请校领导同意后，安排采访具体事宜。

(一) 对校领导的采访，由党委宣传部报请学校同意后，根据采访提纲，由相关部门提供素材，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。采访新闻稿由党委宣传部报校领导审定。

(二) 对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各单位的采访，应由各相关基层党组织和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案。所发布新闻稿应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审定。

第十五条 重要活动报道管理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 凡属全省性会议、重大事件宣传活动等重要报道，需经校领导批准后，由党委宣传部具体协调落实，校内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。

(二) 凡校领导参加、由校内各单位举办的全省性年度工作会议或其他活动，宣传内容和活动安排由各单位负责人审核，报校领导批准后，由各单位负责有关报道工作。

(三) 校内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和活动，由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负责宣传策划并组织报道工作。

(四) 校领导参加外单位组织的会议和活动时发表讲话，遇有新闻报道的，相关单位应及时将有关背景材料提供给党委宣传部，以便组织宣传。对外报道口径由党委宣传部报校领导确定。

第六章 新闻稿件审核

第十六条 涉及到学校全局性工作内容的重要新闻、典型报道或校领导重要讲话等新闻稿件，须报送校领导审核。校内各基层党组织和各单位会议、活动的新闻稿件，由各单位负责人审核。所有新闻稿件须注明通讯员、审核人和编辑发布人信息。

第十七条 新闻宣传稿件的审核程序如下：

(一) 一般性新闻稿件(校内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和活动报道等)由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新闻通讯员撰写，交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负责人审核后，报学校新闻发布系统，由党委宣传部审核、编辑发布；

(二) 重点新闻稿件(校领导参加、由校内各单位举办的全省性年度工作会议或其他活动报道)由各单位新闻通讯员撰写，交单位负责人审核，送分管业务工作的校领导审签(必要时报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校领导审定)后，报学校新闻发布系统，由党委宣传部审核、编辑发布；

(三) 重大新闻稿件(全省性会议、重大事件宣传活动等重要报道)由党委宣传部组织撰写、交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审核，送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校领导审签，报请学校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由党委宣传部编辑发布。

第七章 新闻宣传工作激励

第十八条 建立新闻宣传工作通报机制，定期通报学校和校内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开展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定期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总结与表彰活动，对于在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。

第二十条 开展新闻宣传工作业务培训，定期举办培训会，邀请有关专家对新闻采写、新闻摄影、网络评论、网络宣传等工作进行培训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《安徽广播电视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皖电大党〔2016〕62号)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